

手續費回贈之條款及細則

1. 優惠期由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優惠期」)。
2. 只適用於恒生信用卡主卡會員(「會員」)。會員於優惠期內申請現金分期計劃，而該申請獲批核金額達以下指定金額，及獲批核之分期期數達12個月或以上，即可獲享以下指定手續費回贈。可獲之手續費回贈詳情如下：

獲批核之現金分期金額 (HKD)	還款期 12/24個月	還款期 36/48/60個月
	成功申請可獲享之手續費回贈 (HKD)	
30,000 - 79,999	100	150
80,000 - 149,999	200	300
150,000 - 249,999	250	350
250,000或以上	350	500

3. 合資格會員必須於申請後2星期內提交證明文件(如適用)，方可獲享有關之手續費回贈。
4. 每位合資格會員於優惠期內可按每項現金分期申請之獲批核金額及還款期獲享相應之手續費回贈。手續費回贈次數不限。
5. 獲享之手續費回贈將於優惠期完結後14星期內1次過自動存入合資格會員的信用卡戶口內，而該戶口當時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手續費回贈優惠。如合資格會員於存入手續費回贈後提早償還現金分期金額或取消現金分期計劃，恒生保留權利於合資格會員的信用卡戶口扣除該優惠期內申請「現金分期」而獲享之全數手續費回贈或其港幣等值金額。
6. 所有手續費回贈均不得轉讓或兌換現金。
7. 恒生保留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上述優惠及不時修改優惠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9.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0. 除會員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1.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網上申請額外獲享之手續費回贈：

12. 會員必須於優惠期內經恒生網頁(hangseng.com)或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應用程式申請並成功獲批核現金分期計劃達指定金額，及獲批核之分期期數達12個月或以上，方可獲享網上申請額外手續費回贈優惠。獲批核之現金分期金額達HKD80,000 - HKD149,999可獲享額外HKD150手續費回贈；獲批核之現金分期金額達HKD150,000可獲享額外HKD300手續費回贈。恒生有權隨時決定將此優惠延展至其他任何申請途徑。